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

- 王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他本人的其他業務，故辭任非執行董事；
- 劉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日昌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先生及林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張捷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

- 王陽先生（「**王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他本人的其他業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
- 劉軍先生（「**劉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其辭任，劉先生亦離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林日昌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其辭任，林日昌先生亦離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杜建先生（「**杜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其辭任，杜先生亦離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劉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先生已確認，(i) 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iii) 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慶平先生（「**林先生**」）及林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慶平先生

林慶平先生，6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營運總裁及創辦股東。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的經驗，於藥業界擁有十七年經驗，對藥業界有透徹的瞭解。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林歐文先生之胞兄，以及執行董事林敏先生之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 280,352,000 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作持有本公司280,352,000 股股份之淡倉。該等股份以澤賢管理有限公司(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及實際擁有）之名義登記。林先生亦是澤賢管理有限公司(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7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林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敏先生

林敏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他於上海財經大學完成國際金融與資本運作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他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林歐文先生的姪兒，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營運總裁及主要股東林慶平先生的兒子。

林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林敏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34,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敏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林敏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林敏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張先生」）及吳成翰先生（「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捷先生

張捷先生，32歲，二零一零年於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取得銀行與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張捷先生於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於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現於一家財務諮詢機構擔任高級諮詢顧問，專注於企業諮詢服務工作。他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張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張捷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美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捷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

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捷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張捷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學文先生

張先生，44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四年於廈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於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曾於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法官及在福州大學法學院任職副研究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他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他現為福建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中國法學會會員、中國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及福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曾入選二零一三年福建省百千萬人才工程省級人選名單，亦曾多次獲頒福建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其著作出版及學術論文發表亦甚為豐富。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美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成翰先生

吳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獲學士學位；曾於南京軍區福州總醫院神經內科任職主治醫師及福建中醫大學任職教授，現任福建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二人民醫院主任醫師。自二零一三年至今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擔任多個醫學學會的會員、副主任委員、副會長、常務委員、高級顧問等。吳先生曾多次獲頒福建省自然科學優秀學術論文獎項，為多家醫學雜誌的編委，且為多項專利的發明人。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美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吳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

- 張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吳先生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對王先生、劉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先生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的工作以及為公司經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及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林敏先生、張捷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林慶平先生及林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